

# 新市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编制新市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需咨询，请与新市镇人民政府联系（具体地址：渠县新市镇文昌街 26 号；联系电话：0818-7590053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新市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，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，围绕《2023 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（渠府办〔2023〕72 号）文件要求，重点完善群众关切、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和社会热点监测机制，不断提升我镇智能化信息治理效能和服务群众水平，积极发挥融媒体平台宣传展示功能及政务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、促治理能力提升的功能，助力改善社会心理预期、提振发展信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依法依规为群众公开各类政府信息，保障群众获取政府公开信息的渠道、获取政府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。2023 年度公开公务员录取信息，财政预决算信息，机构信息，政务公开目录，耕地进出平衡等政府信息 12 条，公开关爱特困群体、整治“群众最不满意的 10 件事”，交通安全、撂荒地整治、防汛减灾、森林防灭火等工作信息 30 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。2023年新市镇没有接到公众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完善审核发布长效机制，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更加规范。制定和发布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情况：2023年新市镇未制定和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把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第一平台，开设专题专栏，保证更新的及时性。拓展各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与时俱进，利用普及率高的微信群、各村社展示宣传横幅标语等形式，主动公开征兵、医保缴纳等信息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专人转岗持续加强监督管理，实现常态长效。积极配合不定期巡检网站、季度检查和年终考核工作，认真对照测评进行问题查摆和整改。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。深化监督考核，把政务公开纳入村（社区）年度目标考核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 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	无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##### 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缺乏信息工作观念。政务公开工作开展的实效性不够强，公开的时间不够及时，政务公开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不及时、全面。

2.信息公开渠道还有待拓宽。需要探索新的方式，让政府信息面向更多的群众，方便其获取所需信息，同时提高信息的利用率。

## （二）改进措施

1.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工作宣传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强工作人员学习培训，切实提高工作的主动性和实效性。

2.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内容。健全完善镇机关、村（社区）信息公开内容与形式，在新的环境下，做好宣传推广工作，对涉及人民群众的重大问题、重大决策及时公开，使政务公开工作内容更加完善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新市镇 2023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